

股票代碼：5356



SIRTEC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38號4樓

(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董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31
肆、附錄	
附錄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正前)	32
附錄二：背書保證作業(修正前)	37
附錄三：公司章程	41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49
伍、其他說明事項	50

壹、開會程序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4 樓

(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30條及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造具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謹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出具查核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583,265,165元，依章程規定計算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2,916,326元，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為新台幣8,000,000元，提撥比率為1.37%。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8,000,000元，較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認列董事酬勞新台幣17,212,667元減少新台幣9,212,667元，主要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此項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七年度損益。
- 三、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執行發放作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茲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0~25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新台幣257,600,00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四。
- 二、自一〇六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次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分配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福利金之運用。
- 四、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二、本次現金減資金額擬定為新臺幣 257,600,000 元，銷除 25,760,000 股，依流通在外股數 128,800,000 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 20%，每股退還新臺幣 2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30,400,000 元，發行股數 103,040,000 股。
-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預計每仟股換發 8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200 股)，每仟股退還現金 2,000 元。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折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遇因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需修正，致股東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未來營運需求，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未來營運需求，爰修訂「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因其業務需要，有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399,590 仟元，較 105 年度 9,845,747 仟元減少 446,157 仟元，下降 4.53%。

（二）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08,333 仟元，較 105 年度 789,341 仟元減少 181,008 仟元，減少 22.93%。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8,370 仟元，較 105 年度 563,747 仟元減少 95,377 仟元，下降 16.92%。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預估 107 年度之營業計畫如下：

（一）電子事業處：

1. 光電產品：

Touch Panel 公板：

該項產品為觸控面板、大中型尺寸筆記型電腦螢幕及車用等消費性產品的觸控面板，今年預估生產銷售片數為 70 萬片。

2. 數位電視盒電子控制面板及數位電視機盒生產製造：

本公司為美商客戶主力供應商，今年將配合客戶經營策略持續合作。

3. 今年積極朝綠能產品發展，將著重於電能產品的充電裝置製造，未來公共場所及私人用地都是爭取的商機。

4. 液晶電視測試組裝：

國際品牌測試組裝提供國內銷售，今年預估配合生產為 8 萬台。

（二）塑膠事業處：

本公司塑膠事業處主要以塑膠鋼模製作及其對應塑膠產品生產為主。

產品類別分為：

1. 車載市場：原廠汽車音響、空調儀表面板、汽車喇叭、車用中控鎖遙控器…，經營多年的汽車音響維持穩定生產，空調系列部品、中控鎖部品，也已經順利接獲多款 HONDA、TOYOTA、VOLVO、AUDI、RENAULT 等車型訂單，除鞏固現有客戶與訂單外，近 3 年計畫持續增加汽車喇叭市場之擴充，且已與 ALPS 客戶洽談車用模具出口業務中。

2. 民生消費市場：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網通數位電視盒、POS 系統條碼掃描槍、專業遊戲機組配件外，105 年底接獲新客戶承制專利紅酒儲存給酒器。

A、雷射印表機碳粉匣：106 年度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出貨量為 900 萬個，107 年度預計出貨量為 350 萬個。

B、網通數位電視盒及掃描槍已成為客戶之主力供應廠商，除供應中國系統廠外並外銷至泰國及墨西哥，此系列產品仍將是本公司塑膠製品之主力產品。

C、紅酒儲存給酒器除供一般消費者使用外，飯店市場亦是未來銷售潛力客源。

3. 醫療設備市場：除一般民生專業耳溫槍、體溫計、血壓計…外，近幾年也持續與德國醫療檢測儀客戶 Eppendorf、美國 GE 醫療器材持續合作。

生產型態類別分為：

1. 模具鋼模設計與製造：106 年度共製造了 377 套，107 年度預估為 380 套，主要增加為汽車喇叭、醫療檢測設備產品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模具為主。
2. 塑膠射出成型：單色/雙色/三色成型，未來生產主要著重於自動化生產整合規劃。
3. 塑膠二次加工：主要工藝包含塗裝/印刷/雷射雕刻…，當中塗裝工藝含括 UV/PU 機器手臂及 SPIN 塗裝線，塗裝設備能同時進行三次塗裝。
4. 電子基板加工：利用 SMT 設備進行電子基板加工，輔以 AOI、測試治具、XRF…設備控管驗證產品品質。因應電子產品組裝環境要求，增設多處對應之無塵室加工區。
5. 成品組裝：針對黑白/彩色粉匣之規格特性需求，建置客製化碳粉匣成品組裝專線。另因應多元之塑膠電子產品內容，建置多條機動型輸送線靈活運用，以滿足各類型產品組裝作業需求。
6. 消費性電子組裝：觀音廠區、東莞光電廠及協勝廠陸續增設電子商品組裝線，主要產品為電視機、美容按摩器、紅酒器等各類結合塑膠、加工、電子等工藝之商品組裝。

展望未來塑膠事業處發展，除積極鞏固現有核心客戶 Lexmark、Arris、ALPS…外，主要設備 SMT 納入組織，所以今後業務發展擬在現有客戶塑膠製品服務基礎上新增電子 SMT 與組裝項目服務，以客製化、一條龍式生產與客戶緊密結合，創造長期合作基礎。於 106 年度對營業與獲利進行貢獻，107 年度將朝此目標方向持續再拓展。

展望 107 年度，雖有主要客戶策略性變動，將對整體營收造成下降之影響，但在新客戶新業務挹助下，將本公司營收衝擊將降至最低，電子及塑膠事業處除將秉持提昇經營績效，下降營運成本外，並積極了解市場脈動，掌握契機適時切入新產業新製程，東莞廠區也增設電子加工廠，從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形、二次加工，電子加工、成品組裝等完整的加工製造鏈以滿足客戶一次採購的需求，並求公司穩定成長得以永續經營。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邦昌

謝邦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協益電子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7.16%，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協益電子集團最重要之現金流量來源，在財務報表中，屬於具有顯著風險之會計科目，主要風險如下：

- (一)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客戶集團，其產品為市場知名品牌，有其市場穩定佔有率。此客戶集中之營運風險，併同經濟景氣波動及科技更迭等影響，為營業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 (二)根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協益電子集團應按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管理階層受到市場期待及股價變動等壓力，增加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企業層級控制。管理當局主張當責企業文化，藉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篤行，避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之錯誤及舞弊。
- 評估企業內部監理制度。協益電子集團設有審計委員會，用以監督協益電子集團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法令遵循及潛在風險之管控。
- 針對協益電子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進行分析及比較，並對重大交易輔以審計抽樣，核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以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篩選可能產生異常之會計分錄進行分析及比較。

二、存貨之減損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與存貨減損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明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協益電子集團主要生產塑膠產品、耗材及電子產品，為使生產及銷售作業順利，須預先備足原物料並按期程生產出貨，除依約定備料及生產之存貨受到合約保障外，餘存貨因種類繁多及產品設計推陳出新，更迭速度較快，使存貨庫存管理風險相對提高，產生存貨減損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以審計抽樣及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檢查存貨在庫期間之正確性。
- 重新核算備抵存貨減損之評價金額。
- 以審計抽樣的方式，檢查存貨是否已久置或不良。
- 檢查財務報告揭露之存貨資訊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協益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019,774	15	611,554	8	2100
1147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八)	830,608	12	793,988	10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916,340	28	2,266,173	30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53	-	64,500	1	223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989,358	14	1,060,985	14	23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38,729	1	659,426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15,693	3	555,665	7	
流動資產合計	5,011,455	73	6,012,291	7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125,580	2	2645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六)及六(七))	859,587	12	392,77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八)及八)	643,848	9	705,187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九)、六(十二)及八)	317,033	5	276,75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0,043	-	8,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1,185	-	11,122	-	31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63,835	1	46,263	1	3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5,531	27	1,565,714	21	
資產總計	\$ 6,936,986	100	7,578,0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200,000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一))	1,100,318	16	1,166,200	15	
其他應付款	209,777	3	368,316	5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54,423	1	59,917	1	
其他流動負債	33,740	-	30,336	1	
流動負債合計	1,398,258	20	1,824,769	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60,102	7	451,324	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21,077	-	28,405	-	
存入保證金	1,306	-	9,0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485	7	488,774	6	
負債總計	1,880,743	27	2,313,543	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1,288,000	19	1,288,000	17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56,525	5	356,525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810,384	12	754,010	10	
特別盈餘公積	80,848	1	84,084	1	
未分配盈餘	2,647,968	38	2,742,253	36	
其他權益：	3,539,200	51	3,580,347	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29,136)	(2)	39,63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五))	1,654	-	(41)	-	
權益總計	(127,482)	(2)	39,59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36,986	100	7,578,005	100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七))	\$ 9,399,590	100	9,845,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8,299,463	88	8,754,274	89
營業毛利	1,100,127	12	1,091,473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135	2	193,001	2
6200 管理費用	314,738	3	301,3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0,702	-
	477,873	5	505,054	5
營業淨利	622,254	7	586,4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93,160	1	113,5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94,050)	(1)	75,3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58)	-	(4,9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六))	(12,773)	-	18,9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21)	-	202,922	2
稅前淨利	608,333	7	789,34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139,963	2	225,594	2
本期淨利	468,370	5	563,74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7	-	(4,9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4)	-	84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83	-	(4,1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767)	(2)	(248,38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5	-	(28,1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072)	(2)	(276,57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1,389)	(2)	(280,69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981	3	283,05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8,370	5	563,74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6,981	3	283,050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3.64		4.38	
稀釋每股盈餘	\$ 3.63		4.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權益總額
\$ 1,288,000	356,525	697,578	84,084	2,754,261	288,019	288,019	28,145	5,496,612
-	-	-	-	563,747	-	-	-	563,747
-	-	-	-	(4,123)	(248,388)	(248,388)	(28,186)	(280,697)
-	-	-	-	559,624	(248,388)	(248,388)	(28,186)	283,050
-	-	56,432	-	(56,432)	-	-	-	-
-	-	-	-	(515,200)	-	-	-	(515,200)
1,288,000	356,525	754,010	84,084	2,742,253	39,631	39,631	(41)	5,264,462
-	-	-	-	468,370	-	-	-	468,370
-	-	-	-	5,683	(168,767)	(168,767)	1,695	(161,389)
-	-	-	-	474,053	(168,767)	(168,767)	1,695	306,981
-	-	56,374	-	(56,374)	-	-	-	-
-	-	-	-	(515,200)	-	-	-	(515,200)
-	-	-	(3,236)	3,236	-	-	-	-
\$ 1,288,000	356,525	810,384	80,848	2,647,968	(129,136)	(129,136)	1,654	5,056,24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自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8,333	789,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528	119,908
攤銷費用	17,831	7,86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47)	11,636
利息費用	258	4,906
利息收入	(26,722)	(21,0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2,773	(18,9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43)	1,77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219	(50,5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95	(7,0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992	48,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624	(10,90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8,439	(370,5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53)	-
存貨減少	67,332	212,3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9,972	(266,8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14	(2,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4,728	(438,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052)	9,004
應付帳款(減少)	(56,830)	(59,17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8,463)	90,4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04	6,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645)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586)	46,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2,142	(391,799)
調整項目合計	652,134	(343,2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0,467	446,104
收取之利息	22,758	21,169
支付之利息	(334)	(5,029)
支付之所得稅	(136,742)	(305,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6,149	157,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62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92,54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5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1,023)	(108,000)
處分子公司	-	(10,4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41)	(297,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6	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	3,5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500	(6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306)	(5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09,419	564,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550)	1,63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82)	2,913
收取之股利	18,4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35	458,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2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39)	-
發放現金股利	(515,200)	(51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939)	(795,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825)	(199,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8,220	(379,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554	990,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9,774	611,5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6.94%，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重要之現金流量來源，在財務報表中，屬於具有顯著風險之會計科目，主要風險如下：

- (一)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客戶集團，其產品為市場知名品牌，有其市場穩定佔有率。此客戶集中之營運風險，併同經濟景氣波動及科技更迭等影響，為營業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 (二)根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協益電子集團應按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管理階層受到市場期待及股價變動等壓力，增加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企業層級控制。管理當局主張當責企業文化，藉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篤行，避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之錯誤及舞弊。
- 評估企業內部監理制度。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用以監督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法令遵循及潛在風險之管控。
- 針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進行分析及比較，並對重大交易輔以審計抽樣，核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以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篩選可能產生異常之會計分錄進行分析及比較。

二、存貨之減損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與存貨減損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明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塑膠產品、耗材及電子產品，為使生產及銷售作業順利，須預先備足原物料並按期程生產出貨，除依約定備料及生產之存貨受到合約保障外，餘存貨因種類繁多及產品設計推陳出新，更迭速度較快，使存貨庫存管理風險相對提高，產生存貨減損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以審計抽樣及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檢查存貨在庫期間之正確性。
- 重新核算備抵存貨減損之評價金額。
- 以審計抽樣的方式，檢查存貨是否已久置或不良。
- 檢查財務報告揭露之存貨資訊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林孝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60,573	4	114,750	1
1147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八)	1,197	-	1,18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442,367	20	1,925,508	2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27,834	-	260,706	3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070	-	1,7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410,818	6	604,54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4,976	-	45,3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5,782	1	43,288	1
流動資產合計		<u>2,204,617</u>	<u>31</u>	<u>2,997,04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125,580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4,047,235	57	4,144,024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488,433	7	563,471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七)、六(十)及八)	317,033	5	276,75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7,675	-	5,6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1,132	-	10,8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6,808	-	8,22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98,316</u>	<u>69</u>	<u>5,134,569</u>	<u>63</u>
資產總計		<u>\$ 7,102,933</u>	<u>100</u>	<u>\$ 8,131,6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九))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88,237</u>	<u>1</u>	<u>164,716</u>	<u>2</u>
非流動負債：		<u>1,564,205</u>	<u>22</u>	<u>2,378,375</u>	<u>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60,102	7	451,324	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21,077	-	28,405	-
存入保證金		1,306	-	9,0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2,485</u>	<u>7</u>	<u>488,774</u>	<u>6</u>
負債總計		<u>2,046,690</u>	<u>29</u>	<u>2,867,149</u>	<u>36</u>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1,288,000	18	1,288,000	16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356,525	5	356,525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810,384	11	754,010	9
特別盈餘公積		80,848	1	84,084	1
未分配盈餘		2,647,968	37	2,742,253	34
其他權益：		<u>3,539,200</u>	<u>49</u>	<u>3,580,347</u>	<u>44</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29,136)	(1)	39,6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三))		1,654	-	(41)	-
權益總計		<u>(127,482)</u>	<u>(1)</u>	<u>39,590</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02,933</u>	<u>100</u>	<u>\$ 8,131,611</u>	<u>100</u>

董事長：王白軍

經理人：楊宗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五))	\$ 9,380,753	100	10,403,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8,769,599	93	9,495,913	91
	611,154	7	907,668	9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11	-
營業毛利	611,154	7	907,679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344	1	75,555	1
6200 管理費用	128,384	1	136,4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455	-
	201,728	2	215,491	2
營業淨利	409,426	5	692,18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64,101	1	93,4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8,219)	-	43,8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258)	-	(4,9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108,087	1	(80,846)	(1)
	153,711	2	51,5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711	2	51,505	-
稅前淨利	563,137	7	743,69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二))	94,767	1	179,946	2
本期淨利	468,370	6	563,74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7	-	(4,9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4)	-	845	-
	5,683	-	(4,1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767)	(2)	(248,388)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95	-	(28,1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072)	(2)	(276,57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1,389)	(2)	(280,69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981	4	283,050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3.64		4.38	
稀釋每股盈餘	\$ 3.63		4.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8,000	356,525	697,578	84,084	2,754,261	288,019	28,145	5,496,612	
本期淨利	-	-	-	-	563,747	-	-	563,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3)	(248,388)	(28,186)	(280,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624	(248,388)	(28,186)	283,0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432	-	(56,4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5,200)	-	-	(515,2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8,000	356,525	754,010	84,084	2,742,253	39,631	(41)	5,264,462	
本期淨利	-	-	-	-	468,370	-	-	468,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83	(168,767)	1,695	(161,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053	(168,767)	1,695	306,9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374	-	(56,37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5,200)	-	-	(515,2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236)	3,236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8,000	356,525	810,384	80,848	2,647,968	(129,136)	1,654	5,056,24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7,213千元及23,12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916千元及3,85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12,600千元，與估列金額差異認列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長：王自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3,137	743,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633	41,710
攤銷費用	8,222	6,80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565)	3,237
利息費用	258	4,906
利息收入	(1,493)	(2,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8,087)	80,8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219	(40,7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47	(8,36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445)	85,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40	(1,45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2,866	(230,5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32,872	34,4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58	1,409
存貨減少	189,682	154,3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06	(16,4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462	(3,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4,886	(61,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217)	4,16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917)	9,31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55,745)	(270,47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5,850)	55,7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6,479)	153,72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645)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0,853)	(47,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4,033	(108,769)
調整項目合計	291,588	(22,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4,725	720,714
收取之利息	2,386	3,263
支付之利息	(334)	(5,029)
支付之所得稅	(91,156)	(248,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5,621	470,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	241,86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58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08,000)
處分子公司	133,704	27,9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5,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1)	(251,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0	103
取得無形資產	(30,237)	(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	(15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51	878
收取之股利	18,462	167,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141	116,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2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39)	-
發放現金股利	(515,200)	(51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939)	(795,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823	(208,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50	322,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573	114,7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73,914,74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683,3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79,598,054
加：本期淨利		468,369,6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836,96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633,7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54,496,9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 元	(257,600,000)	(257,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6,896,926

註：優先分配一〇六年度盈餘，次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五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u>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為限。</u>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u>(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	依實務作業進行調整。
第三條之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必須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需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u>七</u>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執行單位彙總備查。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三條之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必須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需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u>十</u>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執行單位彙總備查。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文字修正，將每月提供彙總備查之日期提前至每月七日前提供。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六十</u>為限(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對資金貸與單一對象限額及總額如下：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u>20%</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u>40%</u> <u>刪除</u>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單一公司限額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對資金貸與單一對象限額及總額如下：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u>10%</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u>20%</u> <u>三、各子公司對資金貸與單一對象限額及總額如下(註一)：</u> <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5%，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10%。</u>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5%，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10%</u>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單一公司限額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1. 應因未來營運需求，調整額度並刪除第三項。 2. 原第四項修改為第三項。 3. 原第五項修改為第四項。
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至第十次省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u>	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至第十次省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決權限 一、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詳見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由董事會核定額度。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其互為背書保證前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款之限制，<u>依第五條第一項</u>辦理，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背書保證對象及內容，於董事會決議之背書保證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訂，略）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決權限 一、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詳見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由董事會核定額度。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其互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款之限制前，應經本公司<u>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背書保證對象及內容，於董事會決議之背書保證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訂，略）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其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簡化辦法說明。
第六條之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時，必須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需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執行單位彙總備查。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第六條之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時，必須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需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執行單位彙總備查。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文字修正，將每月提供彙總備查之日期提前至每月七日前提供。

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至第八次省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至第八次省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第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含對子公司)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含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百</u>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十</u>為限。 <u>刪除</u>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及總額，不受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之<u>第三條及第四條</u>限制，但受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之<u>第一條及第二條</u>限制。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第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含對子公司)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三十</u>為限。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含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五</u>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十</u>為限。 第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十</u>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及總額，不受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之<u>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u>限制，但受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之<u>第一條及第二條</u>限制。	1. 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變更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 2. 刪除第四條 3. 原第五條修改成第四條 4. 原第六條修改成第五條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無	新增法令註釋

附件七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一般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先生	桃園亞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先生	双方藝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許介立先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肆、附錄

附錄一

(修正前)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作業處理程序係依據公司法及金管會證期局之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至於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計算之。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人填具貸款請求函。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執行單位先初步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相關部門應核查額度及對借款人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擬具徵信報告，但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免執行徵信與建立風險評估資料。
- (四) 經分析屬可行者，由執行單位簽報總經理轉呈董事長核簽，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 財務部開立支票交與借款人簽收或匯款予借款人。

(六) 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免執行徵信與建立風險評估資料。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由執行單位評估貸與對象是否須提供擔保品，並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同意，最後由董事會決定債務人是否須提供擔保品，但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免執行擔保品擔保與權利設定作業。

(二) 對於應提供擔保品之債務人，應取得之擔保本票（成數由董事會決定），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三條之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必須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需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執行單位彙總備查。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對資金貸與單一對象限額及總額如下：

	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之總額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三、各子公司對資金貸與單一對象限額及總額如下(註一)：

	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之總額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5%	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	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5%	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10%

(註一)：若各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對象適用本條第四點, 依第四點執行。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單一公司限額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計息方式：

1. 利息依照合約所議定利率計算利息，得參考當時台灣銀行基準放款利率為限。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合約有特別約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但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貸放期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對於第二條所規範之每筆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貸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得提前還款，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辦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與其他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但若原借款期間到期，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展延。

第七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八條、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款合同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辦理展延，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呈請主管檢驗無誤後，送請財務部門簽收保管。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三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修正及執行，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對外背書及保證作業，特訂定本作業以茲遵循。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合併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決權限

一、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詳見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由董事會核定額度。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其互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金額不

受前款之限制前，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背書保證對象及內容，於董事會決議之背書保證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財務單位除應每月取得該公司財務報表並應按季評估該被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將其評估結果做成書面報告，提立簽呈呈總經理核決。若經評估有重大信用風險存在，且欲繼續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長核准後，送審計委員會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六、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準備評估記錄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長核准後，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註銷時，須以簽呈方式提報董事長核准。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本公司規定限額以內。

第六條之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時，必須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需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執行單位彙總備查。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七條：建立備查簿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董事會通過及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與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製成人員名冊，且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後序追蹤作業及財務報表揭露

一、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二、財務部門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及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修正及執行，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第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含對子公司)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含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及總額，不受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限制，但受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之第一條及第二條限制。

附錄三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有關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及對象須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計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 十六 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查核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若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於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衍生不可預測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擴充、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20%。

第三十二條：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應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自軍



附錄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法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或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以外之其他議案或修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二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股東依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應有其他股東附議，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自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依第2條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8,000,000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開始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3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28,800,000股，全

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	2,486,000	1.93%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4,027,000	3.13%
董事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民賢	1,564,000	1.21%
董事	黃詠倫	0	0%
獨立董事	謝邦昌	0	0%
獨立董事	董俊毅	0	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0	0%
合計		8,077,000	6.27%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